

## 其他事項說明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承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二)地址：100235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 (三)聯絡人：黃助理程式設計師
- (四)電話：02-2380-8818
- (五)傳真：02-2380-8952
- (六)電子郵件：danh2871@acs.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本辦法第3條：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及尊重五院立場，仍由行政院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定明各機關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3. 本辦法第11條：
  - (1)新增附表一~八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其以外之資訊人員定義。
  - (2)刪除附表一~四資料外洩防護機制：考量現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CNS/ISO 27001)已納入資料外洩防護管理措施，C級以上機關自應依其資安風險、資源配置以及實務需求建立資料保護護機制，爰不另新增DLP相關規定。
  - (3)修正附表二、四、六認知與訓練構面：為提供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多元訓練管道，除規定須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外，新增亦可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 (4)附表十「識別與鑑別」構面相關內容，考量原將「內部使用者」與「外部使用者」分別規範之控制措施，於實務執行及防護需求等級配置上有高度重疊，且部分控制項目已依系統防護需求等級採一致性規範，爰調整為「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並整併相關控制措施內容。

#####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 本辦法預告期間民眾於眾開講提出以下意見：

- (一)民眾意見：為利於機關明確年度應執行之演練及檢測事項，建議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以下演練，集中至「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一、社交工程演練。
  - 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三、網路攻防演練。

四、情境演練。

五、其他必要之演練。

(二)回應說明：不予參採。不予參採理由：

1. 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係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訂定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2. 有關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且有關於演練作業係屬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權責事項，無涉機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3. 綜上考量二者法源依據、規範目的及內容皆不相同，爰不宜調整。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本辦法為該法第7條第3項之授權子法，規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相關應辦事項，爰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考量各機關應依本辦法辦理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爰配合資通安全防護技術及資通安全實務運作，修訂本辦法相關內容。